和田县拉依喀乡火车头农产品深加工智慧产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STC(GK)2026-19-01

第一册

采　购 单 位：和田县拉依喀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斌增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龙红

发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1

一总 则 1

二招标文件 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开标及评标 7

六确定中标 11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第 3 章招标公告 46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6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73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1章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需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投标邀请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

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不再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评标系统。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2.3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供应商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做出保证并由其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应满足此实 质 性要求。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责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财政主管门。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澄清函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

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定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5、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提供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自拟）；

9、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拆除、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中标后）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5、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注 ：1、“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 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 “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提供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若提供的是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7、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自拟）；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汇票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上传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上传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上传在本部分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监狱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1.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 ，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 ，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 ，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 ，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和田县拉依喀乡火车头农产品深加工智慧产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和田县拉依喀乡火车头农产品深加工智慧产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拉依喀乡火车头农产品深加工智慧产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TC(GK)2026-19-01

项目名称：和田县拉依喀乡火车头农产品深加工智慧产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县拉依喀乡火车头农产品深加工智慧产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成套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免洗红枣自动化生产线采购内容:分级风选、多级清洗、低温烘干、全自动去核、多规格包装、码垛机器人整套设备；每日坚果加工生产线采购内容:低温烘烤机、自动调味裹粉机组、精准混合配比、多规格给袋式包装设备；果蔬真空冻干生产线采购内容：果蔬前处理设备、2 台 100 ㎡真空冻干主机、裹粉调味、成品分装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中标后 3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后免洗红枣自动化生产线 20 天安装并完成调试、每日坚果加工生产线 30 天安装并完成调试、果蔬真空冻干生产线 40 天安装并完成调试（具体以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拉依喀乡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县

联系人：张斌增

联系电话：0903-293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新民路 12 号二楼、和田县百和镇祥和社区爱琴海蓝坊如意广场 3#4 层 506 号商铺

联系人：龙红

联系电话：18582551251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和田县拉依喀乡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县 联系人:张斌增 电话：0903-293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新民路 12 号二楼、和田县百和镇祥和社区爱琴海蓝坊如意广场 3#4 层 506 号商铺 联系人：龙红 电话：18582551251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4）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5）提供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自拟）；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4.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4.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金额：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气泡回软清洗机、灰枣色选机、骏枣色选机、色选机、热风双循环带式干燥机、给袋式包装机、振动布料机、巧克力淋浆机、冻干机；**
8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或附言处注明“投标保证金”。确认到账后，标书内放置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123429090001468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MA777A685E 注：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2、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00 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如有）或项目编号；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90 日历天）
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1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1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历日
14	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取。 支付形式：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5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0）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11）其他未尽事宜中标人与采购人后期签订合同自行约定。
16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21648011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所属行业：工业**
备注：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免洗红枣自动化生产线

加工量：灰枣、骏枣 60T/天

分区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详细参数
灰枣分级区	1	风选机	4200mm*1100mm*2200mm（±5%）	1 台	提升部分：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50*5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输送采用食品级蓝色塑钢板带。 配有动力≥0.75KW 调速电机一台。 风选部分： 1、风筒 1.5mm 不锈钢板。 2、配有动力≥7.5KW 引风机一台。 3、不锈钢风箱送风均匀，风选效果好。 4、设备可以风选为成品、干皮、杂质三用分类。 5、设备除电机、支架及相关部件外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
	2	提升分料机	3500mm*800mm*2000mm（±5%）	1 台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材。 2、支架≥40*4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采用食品级蓝色塑钢板带，宽度≥700mm。 4、配有≥1.5KW 动力电机一台。
	3	滚筒分级机	7000mm*1400mm*2200mm（±5%）	2 台	1、滚筒直径≥1100mm。 2、支架为≥50*5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护板≥1.5mm 不锈钢板材。 4、电动机≥3KW 变频电机一台。 5、分级尺寸为 7 个级别：14、16、18、20、22、24mm. 注：分级规格依据招标方原料标准确定，中标后最终确认。

骏枣分级区	1	风选机	4200mm*1100mm*2200mm（±5%）	1 台	提升部分：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40*4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输送采用食品级蓝色塑钢板带。 配有动力≥0.75KW 调速电机一台。 风选部分： 1、风筒 1.5mm 不锈钢板。 2、配有动力≥7.5KW 引风机一台。 3、不锈钢风箱送风均匀，风选效果好。 4、设备可以风选为成品、干皮、杂质三用分类。 5、设备除电机、支架及相关部件外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
	2	棍杠分级机	9500mm*2500mm*1350mm（±5%）	1 台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50*5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输送采用Φ32 辊筒转动输送，厚度≥1.5mm。 4.设备为五段六级，每级尺寸分别为 21、24、27、30、33mm 5.电机总功率≥5.5KW 注：分级规格依据招标方原料标准确定，中标后最终确认。
虎皮枣前处理线	1	去核机	600mm*500mm*700mm（±5%）	6 台	产量≥每小时 200 公斤， 转速变频可调，工作转速范围覆盖 30-60rpm 重量≥300 公斤， 转盘材质为食品级耐磨材料。 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去核输送机	6012mm*500mm*700mm（±5%）	2 台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50*5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输送采食品级蓝色塑钢板带。 4、配有动力≥0.75KW 电机一台。
	3	上料提升机	3000mm*700mm*1600mm（±5%）	2 台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50*5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输送采食品级蓝色塑钢板带。 4、配有动力≥0.75KW 电机一台。

	4	去皮机	580mm*560mm*740mm（以现场布置为准）	2 台	1.材质：不锈钢 2.产能≥300kg/h 3.功率≥2.2KW 4.配气管接口及进出水口，具体接口尺寸由厂家按标准配置。
	5	汇料提升机	2800mm*600mm*1200mm（±5%）	1 台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40*4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输送采食品级蓝色塑钢板带。 4、配有动力≥0.7KW 电机一台。
	6	气泡清洗机	5000mm*1200mm*1600mm（±5%）	1 台	1、箱体采用≥2.0mm 不锈钢板，内置气泡管道一套。 2、支架≥75*45*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传动采用食品级塑钢板带宽 800mm。 4、料口处有喷淋装置。 5、配有动力≥0.7KW 动力电机一台；≥2.2KW 气泡发生机一台；≥0.7KW 喷淋泵一台。
	7	风干机	5000mm*800mm*1500mm（±5%）	1 台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40*4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输送采食品级蓝色塑钢板带。 4、配有动力≥0.7KW 电机一台。
	8	板带输送机	5000mm*600mm*1200mm（±5%）	1 台	1、护板≥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40*4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输送采食品级蓝色塑钢板带。 4、配有动力≥0.7KW 电机一台。
清洗区	1	上料提升机	2600mm*700mm*1600mm	1 台	1.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 2.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 3.电机功率≥0.7KW
	2	振动去杂机	1500mm*800mm*1700mm（±5%）	1 台	1.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 2.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 3.电机功率≥0.7KW

	3	滚杠喷淋清洗机	2600mm*900mm*1600mm（±5%）	1 台	1.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 2.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 3.电机功率≥0.7KW
	4	气泡清洗机	4200mm*1400mm*2200mm（±5%）	1 台	1.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 2.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 3.电机功率≥0.7KW
	5	双排毛刷清洗机	3000mm*1100mm*20000mm（±5%）	1 台	1、双排毛刷，毛刷数量≥35 根，材质食品级尼龙。毛刷两侧装配不锈钢轴承，配有毛刷间隙可调式技术，实现灰枣、骏枣通用式清洗模式。 2、毛辊支架护板≥3mm 不锈钢板。 3、支架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底部调节丝。 4、毛辊上有喷淋管道，下有接水槽。 5、电机功率≥4KW。
	6	★气泡回软清洗机	6000mm*1200mm*2200mm（±5%）	1 台	1、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内置气泡管道、蒸汽加热管道。 2、支架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底部调节丝。 3、传动采用食品级塑钢板带宽≥1000mm。 4、料口处有喷淋装置。 5、电机功率≥6KW。 6、气泡清洗机配有沉浸式回软系统，配合温水回软效果更好。
	7	滚筒式毛刷清洗机	2800mm*1300mm*2100mm（±5%）	1 台	1、毛刷材质食品级尼龙，毛刷数量≥20 根，配有毛刷快拆装式技术。 2、毛辊支架护板≥8mm 不锈钢板。 3、支架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底部调节丝。 4、毛辊上有喷淋管道，下有接水槽。 5、电机功率≥1.5KW。 6.主体板材≥3mm 不锈钢
	8	振动喷淋清洗机	2000mm*800mm*1700mm（±5%）	1 台	1.主体板材≥3mm 不锈钢 2.支架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底部调节丝。 3.采用震动电机。 4.采用 4 支高端不锈钢弹性支撑。 5.设备上方装配净水喷淋管道。

	9	提升风干机	2800mm*700mm*1800mm（±5%）	1 台	1.主体板材≥1.5mm 不锈钢 2.支架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底部调节丝。 3、传动采用食品级塑钢板带。 4、电机功率≥1KW。
	10	摇摆式自动布料机	2500mm*1100mm*1300mm（±5%）	1 台	1.主体板材≥1.5mm 不锈钢 2.支架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底部调节丝。 3.传动输送采用食品级 pvc 材质皮带，配有联动式自动摇摆布料机，布料速度和输送速度变频可调。 4.电机功率≥0.5KW。
	11	PLC 智能控制柜	700mm*500mm*1900mm（±5%）	1 台	一键启停、故障报警。
清洗线选配	1	实时在线计重显示系统	-----	1 套	配有≥50 寸工业级显示终端，具备实时在线计重显示功能，含显示终端一套
	2	6 米气泡清洗机（回软装置，在水温 40 度时补水 5%含水率以上）	-----	1 套	1.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 2.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2.0mm） 3.电机功率≥0.7KW
	3	气泡清洗机按时间自动排水、设备内部自清洁、自动补水。	-----	2 台	2 台设备使用（每套设备为 3 个排水口、1 个进水口，2 个自清洁）均为单气管不锈钢气动阀式设计。
	4	滚筒式毛刷清洗机按时间自动排	-----	2 台	2 台设备使用（每套设备为 1 个排水口、1 个自清洁、1 个进水口）均为单气管不锈钢气动阀式设计。

		水、设备内部自清洁、自动补水。			
色选区	1	板带提升机	8500mm*600mm*1600mm（±5%）	1 台	1、护板采用 2mm 不锈钢板。 2、支架为 50x50x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传动采用食品级塑钢板带。 4、配有 0.75KW 动力电机一台。
	2	自动摇摆布料机	2500mm*1100mm*1300mm（±5%）	3 台	1、护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板。 2、支架为 50*5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调节丝。 3、传动输送采用蓝色食品级 pvc 材质皮带，配有联动式自动摇摆布料机技术，实现色选机进料口的均匀自动布料功能，布料速度和输送速度变频可调。 4、配有动力为 0.75KW 无级调速器一台。
	3	★灰枣色选机	11100mm*3786mm*2100mm（±5%）	1 台	1、分选通道数量≥16； 2、出料口数量≥9； 3、相机像素≥500 万； 4、一级枣处理量≥4.0 t/h； 5、整机功率≥18 kW； 6、气源压力 0.6～0.8 MPa； 7、整机重量≥5.1 t； 8、成品分选精度≥97%； 9、分级出料有效宽度≤350mm； 10、触摸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 11、工控机内存≥32 GB； 12、FPGA 制程工艺不低于 28 nm； 13、FPGA 逻辑资源不低于 85K； 14、双硬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 GHz； 15、配套空压机数量不少于 1 套。

	4	★骏枣色选机	11100mm*3476mm*2100mm（±5%）	1 台	1、分选通道数量≥12; 2、出料口数量≥9; 3、相机像素≥500 万; 4、一级枣处理量≥4.0 t/h; 5、分选精度≥97%; 6、整机功率≥14.1 kW; 7、气源压力 0.6～0.8 MPa; 8、气源消耗量 1800～3500 L/min; 9、整机重量≥4.9 t; 10、分级出料有效宽度≤350mm; 11、触摸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 12、工控机内存≥32 GB; 13、FPGA 制程工艺不低于 28 nm; 14、FPGA 逻辑资源不低于 85K; 15、双硬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 GHz; 16、配套空气压缩系统不少于 1 套。
独立小包装区	1	单粒包装机	4100mm*750mm*1080mm（±5%）	1 台	包装速度 （包/分）：30-250 成袋尺寸（毫米）：长（扁平袋）：60-300、宽：35-160、包装产品高：5-50. 总功率（千瓦）：3.8（双温控） 主电机功率（千瓦）：1.55 加热功率（千瓦）：2.1 机器净重（千克）：350 机器外形尺寸（长*宽*高）（毫米）：4100*750*1080 电源类型：220V 50Hz 包装膜材料：PP、PE、PVC、PS、EVA、PET、PVDC+PVC、OPP+复合 CPP 等。

10 公斤箱打包区	1	开箱机	纸箱规格： L280-500 W160-400 外形尺寸： L2050*W1950*H1510mm（±5%）	1 台	1、开箱机一分钟 8-12 个箱子。 2、使用电力：380V 3、空气消耗量：300NL/min 4、胶带尺寸：48、60、75mm
	2	人工平台	≥（L）2000*（W）2000*（H）1800（±5%）	1 台	人工平台采用≥SUS304 不锈钢材料，耐磨损和腐蚀，稳定性高，不易晃动，工作稳定环境
	3	Z 型提升机	(L)4300*(W)800*(H)3800（±5%）	1 台	Z 型提升机，主体材料不锈钢。
	4	14 头 5L 组合秤	料斗容量：5L	1 台	多头组合秤（≥14 头），料斗容量≥5L，精度±5g。
	5	输送加控制系统	电源：220V 50/60Hz	1 台	1、无动力滚筒输送机。 2、总控制系统由 PLC 程序控制，电控系统带保护功能。 3、整机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
	6	封箱机	纸箱规格： L200*W120*H120mm; L600*W500*H500mm 外形尺寸： L1700*W900*H1510mm((±5%））	1 台	封箱机一分钟 15 个箱子左右， 符合整条包装线生产需求。

	7	分拣输送机	输送宽度：600mm 输送机高度：600mm-850mm	1 台	1、护板采用≥1.5mm 不锈钢板。 2、设备上部配灯架和灯管。 3、电控配变频器可以调节传送速度。
	8	码垛机器人全套	占地面积：1.5m*1.7m，运行面积：3.5m*1.7m。 厂房高度：3.2m IP 等级：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关键运动部件不低于 IP32 箱子尺寸：L260-600 * W200-450 * H150-400mm（±5%）	1 台	1.协作型码垛机器人，防护等级≥IP30，负载能力≥10kg。 2.支持碰撞检测及安全停机，可视化编程。 3.占地尺寸≤2.0*2.0m。
一斤装、五斤装包装区	1	Z 型提升机	(L)4300*(W)800*(H)3800（±5%）	1 台	Z 型提升机，主体材料不锈钢。
	2	人工平台	（L）2000*（W）2000*(H)1800(±5%)	1 台	人工平台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材料，耐磨损和腐蚀，稳定性高，不易晃动，工作稳定。

	3	十四头 2.5L 组合秤	料斗容量：2.5L	1 台	多头组合秤（≥14 头），单斗容量≥2.5L，精度±2.5g。生产速度每分钟 20-60 包。
	4	给袋式包装机	（长 x 宽 x 高）：4000x2000x3800(mm)（±5%）	1 台	1.配≥3 套制袋器，包装速度≥20 包/分钟。 2.包装膜宽度：200-420mm 3.成袋尺寸：长 50-300mm；宽 90-200mm 4.成袋合格率：≥99% 5.机器噪声：≤75 分贝 6.包装膜材料：OPP/CPP、PT/PE、铝膜等。
	5	出料输送带	1000x400x 高度以现场布局为准很具（±5%）	1 台	输送采用食品级皮带，框架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材质。
	6	喷码机	铜字粒：2*4、三行	1 台	喷码机，支持≥3 行打印，打印速度≥60 次/分，喷印内容可编程。

每日坚果加工生产线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带提升吹风机	10000*600mm	1.不锈钢孔板：孔 3mm，带刮板。 2.传动功率：1.1kW。 3.风机功率：0.5kW*5 个。 4.整体板材为 304 不锈钢。	台	1
2	★色选机	4025*2120*2460mm	处理量≥4.0T/h 色选精度≥99.9% 识别精度≥99.9% 采用工业级高清视觉识别系统，分辨率≥500 万像素，识别精度≥99.9% 气源压力≥0.6MPa 外形尺寸 (L*W*H) 4025*2120*2460(mm)（以现场布置为准）	台	1
3	孔板输送机	6.05*0.73*2.62m	1. 材质：传动为碳钢，其余材质为 304 不锈钢。 2.主要构成：进料斗、机架、网带、动力系统、接水槽。 3.整机功率：≥0.75kw	台	1
4	摇摆布料机	3.2*2*2.06m	1. 材质：传动为碳钢，其余材质为 304 不锈钢。 2.主要构成：输送机及摇摆装置、接水槽。 3.整机功率：≥1.8kw	台	1
5	★热风双循环带式干燥机	25*5.2*3.2(m)	整机功率≥60.8 kW; 电源制式：3N～50 Hz/TN-S; 电源电压：380 V±38 V; 电源频率：50 Hz±1 Hz; 蒸汽工作压力：0.6～0.8 MPa; 干燥温度范围：60～120 ℃可调; 主体框架采用 60 mm*60 mm*3 mm 方管; 门封板及进出料斗采用厚度不低于 2 mm 的 304 不锈钢板; 角铁规格不低于 50 mm*50 mm*5 mm，材质为 304 不锈钢; 散热器采用钢铝复合材质或性能更优材料。	台	1
6	坚果裹浆机	1700*1000*1100mm	网带有效宽度：≥600mm 输送电机：≥0.75kw 浆泵：≥1.5kw 风机：≥0.75kw 板材厚度：≥2mm 材质 304 不锈钢 架体方管≥38*38*2mm 材质 304 不锈钢	台	2
7	★给袋式包装机	1850*2050*1600mm(长 * 宽 * 高)	1.工位≥10 个 2.包装速度≥50 包/分 3.可处理自立袋/拉链袋/三边封袋等; 4.总功率≥11KW	台	1

8	蒸汽阀门及管件（碳钢）	DN32/25	设备内部连接阀门及管件，不含外管道阀门及管件。	套	8
9	电器控制系统		PLC 电器控制	套	1

果蔬真空冻干生产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压喷淋清洗机	4000*800mm（带宽）	不锈钢链板网带宽度:≥800mm 输送带材质:不锈钢链板 主体板材:≥304/2.0mm 架体:不锈钢	台	1
2	风干机	4000*800mm（带宽）	不锈钢网带宽:≥800mm 架体:≥304 不锈钢 主体板厚:≥2.0mm 风机：≥4 台（不锈钢壳） 传动:变频调速	台	1
3	去蒂输送机（双层）	5500*600mm（带宽）	规格尺寸:≥5500*1180*800mm 架体:≥304 不锈钢 主体板厚:≥304/2.0mm	台	1
4	芒果切条机	750*950*1800mm	处理量：0.5-0.8 吨/时 电压 220V/380V 可选	台	2
5	提升机	3000*400mm	规格尺寸:≥3000*400*mm PVC 带:宽≥350mm 架体材质:不锈钢 主体板厚:≥2.0mm	台	1
6	水溜槽	1950*1050mm	外形尺寸:≥1950*1050*Hmm 架体材质:不锈钢 主体板：≥304 不锈钢 地脚：地脚可调高度≥50mm	台	1
7	大枣去核机	2600*1810*135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多头自动去核机，配备多种规格模板（覆盖⌀ 16-⌀ 25），产能≥70000 颗/h，去核率≥98%。	台	1
8	大枣切片机	1500*600*10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单机重量 250KG 左右，工作电压 380V　功率：1.5KW	台	4
9	双层输送机	5500*600mm（带宽）	外形尺寸：≥5500*1200*850mm; PVC 带:宽≥600mm; 架体材质:不锈钢; 主体用板:≥304 不锈钢; 输送电机功率:0.25kw+0.18kw	台	1

10	漂烫机	6000*800mm（带宽）	规格尺寸≥6000*1650*1400mm 不锈钢网带宽:≥800mm 架体材质:≥304 不锈钢 主体板厚:≥304/2.0mm 水泵：变频调速	台	1
11	浸糖机	600L	罐体 SUS304 不锈钢，触摸屏自动程序，水循环真空泵，蒸汽加热，带搅拌，底部出料	台	1
12	冷却机	4000*800mm（带宽）	规格尺寸:≥4000*900*1100mm 不锈钢链板网带宽度:≥800mm 输送带材质:不锈钢链板 主体板材:≥304/2.0mm 架体:不锈钢	台	1
13	★振动布料机	1500*680*1450mm	1.整机 304 不锈钢 2.料斗配冲孔过滤板及浆体收集槽，振动布料端配双振动电机，振幅及角度可调 3.可对接上粉/上浆/油炸/速冻设备 4.快装快拆结构设计便于卫生清理与维护。	台	1
14	★巧克力淋浆机	1750*990*1250mm	1.整机 304 不锈钢 2.泵式循环挂浆系统，浆液加热保温功能，配刮板及风刀去除多余浆液，可与前后设备对接联动。 3.采用快装设计，清洗调整方便可靠	台	1
15	淋浆机	1630*1080*1250mm	1.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 2.板材厚度≥1.5mm（承重部位≥3.0mm） 3.电机功率≥0.7KW 4.输送带速度变频可调，移动脚轮带锁紧装置 5.上浆率可调（范围由厂家提供），支持单/双面挂浆，浆液循环使用，快拆清洗设计。 6.可以与成型机、上面包屑机、油炸机等对接使用，连续生产。	台	1
16	★冻干机	2500*11500*4500mm	单舱装料能力≥1200kg; 单舱有效加热面积≥100 ㎡; 单舱物料盘数量≥272 件; 单舱加热板数量≥36 套; 真空机组总装机功率≥25.5kW; 常压至 1Torr 抽空时间≤30min; 干燥舱极限压力＜4Pa; 干燥舱舱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且厚度≥8mm; 捕水器保温层厚度≥100mm; 制冷压缩机采用螺杆式压缩机; 制冷剂采用 R507A;	套	1

			冷风机外壳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舱内导轨数量≥1 条； 导轨力学性能不低于 16#工字钢、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		
17	输送带	宽度：800	整机机架、链板、传动链轮、支腿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输送速度采用变频无级调速，可根据前后工序产能匹配调节输送节拍	套	1

注：以上三条生产线所有设备尺寸均以现场安装为准，尺寸允许偏离值为 ±5%。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供货期：中标后 3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后免洗红枣自动化生产线 20 天安装并完成调试、每日坚果加工生产线 30 天安装并完成调试、果蔬真空冻干生产线 40 天安装并完成调试（具体以签订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质量要求：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产品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投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须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须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所投产品既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又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均需提供以上证书；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 40%，项目实施 验收完后并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等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付 3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

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返工费、损失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 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3.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并且供应商支持验收小组到设备加工厂实地验货，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服务要求

（一）交货及包装要求

1.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每次发货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说明书等资料，以便采购人验收。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除地震、极端天气、政府管控、采购人现场不具备收货条件等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中标人无故延迟送货，经书面整改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为保障项目履约质量，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团队技术服务人员原则上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保持一致。

1.1 若因人员离职、疾病、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职称、证书、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中标人必须提前书面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1.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3 若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故意伪造人员证书、虚构人员信息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处理，采购人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责。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所有设备及安装工程免费质保 5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调试等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处理。

3. ★质保期外提供 10 年维修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2.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中标人逾期交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损失。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提供承诺函）。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符合性检查。

4.1.1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4.1.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1.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澄清有关问题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使用综合评分

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办法

1、政策落实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中伴随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4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5	提供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自拟）；			
8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二、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 **24 分**	**24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本项不得分并且投标无效；除“★”以外的其他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满 24 分。 注：所有★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原厂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彩色照片、厂家技术承诺函，提供任意两项既符合要求，未提供或只提供一项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为采购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优于采购参数的正偏离不额外加分。
业绩 **5 分**	**5 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完成类似项目（食品加工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标的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分**	**5 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从事食品机械 /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5 年及以上（以劳动合同为准），本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累计提供 12 人得 基本分 1 分（平均每条生产线 4 人）；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2 年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附证明：服务合同（合同文本中需直接列明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姓名）、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准确的服务起止年月】
供货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供货计划及进度安排，②包装、运输、装卸方案，③到货验收方案，④应急处理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装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有详细的方法、工序，安装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符合项目需求；②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措施、安全工器具投入及使用（至少涵盖用电、防火、压力设备安装等）；④设备调试方案。⑤安装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8 分	**18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安排专业售后人员在设备使用单位常驻最少 12 个月，针对生产线使用工人进行教导培训以便于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正常运营；②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人员分工明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现场技术服务保障及服务响应流程；⑤应急服务响应方案；⑥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内容； 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致、针对本项目可行性强，满分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套用其他项目等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和田县拉依喀乡火车头农产品深加工智慧产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及货物要求

1.2.1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称“本项目”

1.2.2 项目内容：

1.2.3 标的名称和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种类、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补齐。

1.2.4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后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损耗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自检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安装人员差旅费、税费等，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均通过下列乙方指定的银行及账号。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如需变更收款银行及账号信息，需要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帐号：_____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电　　话：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5.3.2 初验：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合同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并出具初验进度单，甲方验收合格的出具初验进度单给乙方。

现场初验是仅对商品以一般非专业人士尽合理注意义务即可观察到的外在表象的确认，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的质量的认可，不因商品的签收与检验而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调换；交付产品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因调换、补货产生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3 试运行：

自初验完成之日起，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

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1.5.3.4 终验

项目初验并试运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验收申请，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终验合格证书，终验合格证书经验收人员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方可视为甲方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指定本合同验收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本合同验收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除甲乙双方指定验收人员以外，非经双方书面变更验收人员，任何人员签署或出具的验收结果报告均不成立，不得作为本合同项下产品验收合格的依据。

在终验期间，甲方有权聘请专家按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乙方安装的设备、系统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5 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对本合同中所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质保，不得无故推卸责任，质保期限为【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或其他要求交付货物，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甲方有权追偿，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经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书面催款文件确定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及其他损失；

1.6.7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第三方产品导致的差价以及运输、人工等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与本条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6.8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

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实现合同争议债权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适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的约定。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给甲方负担。
2.13 不可抗力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检验和验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的约定。
2.21 履约保证金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_____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本项目结束并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责任则按照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条款进行履约保证金扣减，扣减后按结算后的最终数目进行返还。 2.21.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总价 10%。如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修改为：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且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在 3 日内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增加一款：2.18.3 双方在第一部分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正本两份，副本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